

格式一

收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	轉寄自○○○○○	代為轉寄至○○○○○○○
	字號	字第 號			(登記機關)	(登記機關)

土 地 登 記 印 鑑 申 請 書							
(1)受文 機關	縣 市 登記機關(地政事務所)						
(2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印鑑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印鑑	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印鑑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印鑑	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印鑑章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行廢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印鑑設置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已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受死亡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受監護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解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撤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廢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註銷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宣告破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(請註明：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為註銷	原因：第○點第□款					
(3) 附繳 證件	1.	份			4.	份	
	2.	份			5.	份	
	3.	份			6.	份	
申請人	(4)登記名義 人、代 理人、代 表 人	(5)姓名	(6)出生年月日	(7)統一編號	(8)住址	(9)蓋章	(10)電話

(11) 土地 建物 標示	鄉 鎮 市 區	段	小段	地(建)號	權利種類
(12)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(13)注意事項	申請人請妥為保管印鑑，印鑑遺失時應即向原設置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印鑑		
(14)處 理 經 過			
擬	辦 批	示 建	檔 備 註

填寫說明

「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甲、一般填法：

以毛筆、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；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之；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加、刪改者，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。

乙、各欄填法：

一、第(1)欄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縣（市）及登記機關（地政事務所）之名稱填寫。

二、第(2)欄按表列自行選擇打勾或填明原因。

三、第(3)欄按附繳證件之名稱及份數分項填寫。

四、第(4)欄指申請設置印鑑之土地登記名義人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加填其法定代理人；法人應加填其代表人；印鑑設置人已死亡、受死亡宣告或受監護宣告者，其繼承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註銷印鑑時，應加填代為申請人資料；法人經解散、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登記或破產宣告，清算人、破產管理人或承續之權利人代為申請註銷印鑑時，應加填代為申請人資料。

五、第(4)－(8)欄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；法人依照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記載填寫。

六、第(11)欄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填寫，二欄擇一填寫一筆（棟）即可。

七、第(12)欄按實際申請日期填寫。

八、第(14)欄申請人請勿填寫。